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参加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在报名范围之内。

二、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
2. 体检合格。我校将集中组织教师开展体检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3. 普通话达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且已经取得证书，其中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报名。4 月 23 日前，请各相关单位将《陕西省 2021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申请任教学科”原则上须于本人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见附件）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电子版发至 1908862586@qq.com）。报名时需提交本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1 份），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1 份），

港澳台及国外学历、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无犯罪证明原件1份（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同时交纳考试费用（缴费方式及金额另行通知）。

（二）**技能考试**。4月28日至6月8日，技能考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试时考生需携带《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见附件）。

（三）**认定网报**。6月8日至6月14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注册申请（申请人网报流程在工作群下载）。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申请者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信息，确保身份证号、学历学位、任教学科等信息客观真实、准确无误。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及时通知考试有关事项，请各申报教师加入“2021 教师专业技能考试”QQ群（群号：203517060）

联系人：庄思；联系电话：88624886。

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4月19日